**《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3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三、 | 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增加：**“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0、《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  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1、《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3、《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增加：**  “14、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联接基金：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完善表述 |
| 19、投资人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补充释义范围 |
| 21、基金销售业务 |  | **删除：**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删除 |
| 25、销售机构 | 销售机构：指 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26、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8、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募集期间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9、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 业务实际情况 |
| 23、登记业务 |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24、登记机构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 或接受 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  “32、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删除：**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业务实际情况 |
| 31、工作日 | 31、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删除：**  “36、《业务规则》：指《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业务实际情况 |
| 37、认购 |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39、赎回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删除：**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  “45、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6、申购对价：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7、赎回对价：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8、组合证券：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49、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0、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51、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价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人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52、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53、预估现金部分：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  54、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45、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删除：**“红利、股息”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50、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
| 51、不可抗力 |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完善表述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 |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和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完善表述 |
| 六、 |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法律法规对最高认购费率没有具体要求，调整后更简洁 |
| 八、其他 |  | 八、**开通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并制定、公布相应的交易规则，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发售方式  **增加：**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债券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可接受的认购方式、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业务实际情况 |
|  | **删除：**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增加：**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其他。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完善表述 |
|  |  | **增加**：  “四、募集期间资金与债券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债券认购募集的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 业务实际情况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  | **增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逐步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标的指数要求，此过程为基金建仓。基金建仓期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有权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四、基金份额拆分与合并  基金成立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  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或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  |  | **增加：**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债券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须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不再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若因上述1、4、5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开放式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计算或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具体的计算方法与发布情况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五、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分级业务模式及具体业务规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增加本基金分级份额。  七、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增加：**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业务实际调整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删除：**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业务实际情况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  5、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删除：**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增加：“**  “4、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或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其他（可补充） | **增加：**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其他（可补充）”  **增加：**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加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0、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1、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  “4、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申请；或者因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交易市场等的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8、本基金当日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拒绝申购、赎回申请。  9、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第1、2、3、**4、**5、6、**9、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者**公告。  **对于上述第8项情况，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份额，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删除：**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删除：**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  | **增加：**  “十、其他业务  1、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资金或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采取其他合理的申购赎回方式，并于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提前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于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要求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专门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整相关表述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1、（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转让或**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增加：**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增加：**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 |
| 一、召开事由1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对终止《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2）**终止基金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2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删除：**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7）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8）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删除：**  “3、债券型基金提前终止的条款。” | 业务实际情况 |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日内召开。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完整相关表述 |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完整相关表述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完整相关表述 |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2、通讯开会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删除：**“2、（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 1、2是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完整相关表述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 **增加：**  “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以上（含 ）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增加：**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 | 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完善表述 |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增加：**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表述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说明：公司需结合产品实际情况，选择、增加或删除相应条款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1）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删除：**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增加：**  “（8）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9）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仅供套期保值使用。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债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完善相关表述 |
| 2、禁止行为 |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增加：**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  | **增加：**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增加：**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删除：**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四、估值程序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元，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完善表述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2、（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2、（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增加：**“（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实际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完善表述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增加：**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 完整相关内容 |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完整相关内容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 **增加：**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例如，债券基金如果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则需列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证券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删除：**  “8、其他（说明：可补充，例如，债券基金如果有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则需列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修改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增加：**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业务实际情况 |
|  |  | **增加：**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完善表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增加：**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  **删除：**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  “四、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收益率和标的指数同期收益率。  截至收益评价日基金收益率减去标的指数同期收益率的差额超过0.1%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乘以100.00%。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数额。”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完整相关表述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 |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完善表述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 **增加：**  “（四）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有权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 **删除：**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七）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 | （**九**）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增加：**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28、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完善表述 |
|  | **增加：**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完善表述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完善表述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说明：可以从基金资产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份额持有人集中度三个方面对触发“退出机制”的条件进行约定，在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合同直接终止。触发条件：1）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万元（最低为3000万元）。2）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3）连续 个工作日，前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占基金总份额的 %（最高为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占比）。对于以上时间的规定，目前最长时间为连续90个工作日。 | **删除：**  “3、债券基金的终止事由。  （说明：可以从基金资产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份额持有人集中度三个方面对触发“退出机制”的条件进行约定，在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合同直接终止。触发条件：1）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万元（最低为3000万元）。2）连续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3）连续 个工作日，前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占基金总份额的 %（最高为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占比）。对于以上时间的规定，目前最长时间为连续90个工作日。” | 根据产品特点删除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个月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完善表述 |
|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  |  | **增加：**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 增加免责条款 |
|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删除：**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应提交”后**增加**“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并以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